

证券代码：831231

证券简称：佳保安全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4楼佳保安全公司会议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。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7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监事会主席方刚垒。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董事会

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定期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，监事会对本期的监督事项无异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8 日